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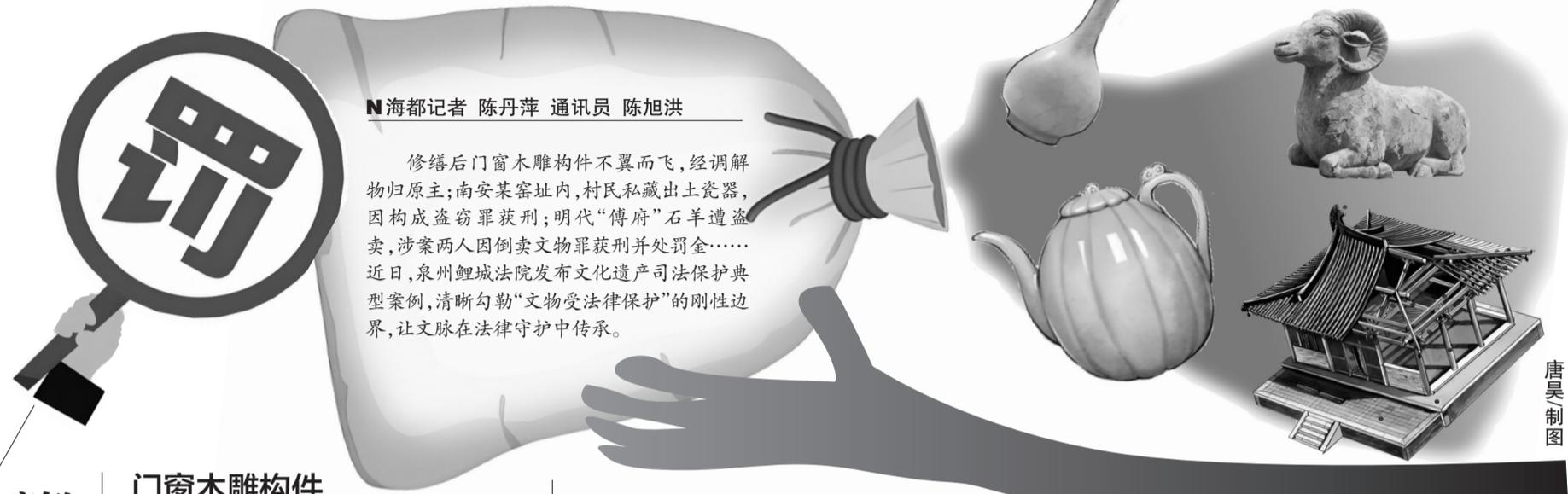


# 开荒挖出“石羊” 两人倒卖获刑

为明“傅府”石羊,系三级文物,两人已构成倒卖文物罪;泉州鲤城法院发布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案例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陈旭洪

修缮后门窗木雕构件不翼而飞,经调解物归原主;南安某窑址内,村民私藏出土瓷器,因构成盗窃罪获刑;明代“傅府”石羊遭盗卖,涉案两人因倒卖文物罪获刑并处罚金……近日,泉州鲤城法院发布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清晰勾勒“文物受法律保护”的刚性边界,让文脉在法律守护中传承。



唐昊制图

## 案例1 门窗木雕构件 修缮中不翼而飞

位于泉州市鲤城区金鱼巷42、44号的古大厝,为“两进五开间”带护厝的古民居大厝,系清光绪十七年(1891)举人潘翔擗的住宅。2021年6月,潘翔擗后人与某古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通过以修代租的方式,将古厝交由某古城公司进行修缮。古厝修缮完毕后,2024年4月,潘某某等产权人发现,保存在古厝中的原拆除的一批精美清代木屏花格门窗木雕构件不翼而飞。

经多方核实,可能是负责施工的某建筑公司施工班组因工程款纠纷,擅自留置门窗构件。某古城公司

### 说法:

不少闽南古厝有着精美的建筑构件,这些精美构件无言彰显着闽南古厝精湛的建筑技艺,凝结着古人的智慧。令人惋惜的是,不少古厝的构件在保存传承过程中因修缮、改造、征迁

于2024年7月10日函请某建筑公司督促施工班组归还门窗构件,但始终未果。2024年8月27日,潘某某等产权人将某古城公司、某建筑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归还案涉门窗木雕构件。

承办法官经审查发现,案涉古厝产权人较多,且有部分产权人在海外。为便利当事人诉讼,避免涉外诉讼烦琐手续,承办法官于先行调解阶段积极开展调解。2024年9月21日,经调解,门窗物归原主,潘某某等产权人随后撤诉。当月,潘某某等产权人一致决定,将门窗木雕构件捐赠给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而丢失,或因盗窃等非法手段流失。承办法官以“保护优先、调解促和”原则,充分考虑文物构件特点,避免对抗性诉讼对古厝修缮工程及文物构件的潜在损害,维护古厝完整传承。

## 案例2 将文物占为己有 构成盗窃罪

南安市某窑址系文物保护单位。2023年7月,该窑址所在村委会组织群众清理因台风造成山体滑坡冲积的树木、泥土,被告人刘某某在窑址范围内清理树木、泥土时,发现被雨水冲刷下来的泥土中有两个瓷器裸露在外,被告人刘某某遂将上述两个瓷器取出并占为己有,后被公安机关查获。

经鉴定,上述两个瓷

### 说法:

宋元时期,泉州盛产瓷器,留下众多古窑遗址,这些遗址的地下仍埋藏着文物,包括完整或残缺的瓷器及碎片,是窑址的组成部分,反映窑址原有生产状况,承载着相应的文物价值。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中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以及中国

器分别为:宋南坑窑青白釉粉盒、宋南坑窑青白釉瓜菱形粉盒,均为一般文物。2023年8月8日,被告人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的一般文物两件,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出土、出水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本案中,案涉两件瓷器原系地下文物,因雨水冲刷在窑址范围内露出地面,其所有权依法归属国家。被告人刘某某在窑址范围内清理树木、泥土发现该瓷器并占为己有,其行为构成盗窃。

## 案例3 倒卖文物牟利 两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2019年3月和4月间,蔡某某在洛江一集体所有土地上开荒时,挖掘到一只“石羊”。后蔡某某在泉州市鲤城区后城街寻找“石羊”购买者,在告知在后城街经营古玩店的林某某该“石羊”为出土物件后,林某某以3000元的价格向蔡某某购买,后林某某又以18000元价格将该“石羊”转卖给邵某某(另案处理)。

案发后,经鉴定,该石羊文物为明“傅府”石

### 说法:

蔡某某在农业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石羊”,未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反而直接寻找买家出售,其行为已构成犯罪。林某某作为古玩

羊,系三级文物。2022年10月24日,林某某主动到南安市公安局接受调查;同年10月25日,抓获被告人蔡某某。

被告人林某某、蔡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倒卖文物罪。因两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动退出违法所得及预缴罚金,有一定悔罪表现,均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林某某、蔡某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等。

从业人员,明知销售文物需要资质且出土文物禁止经营,却在其自身经营的古玩店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情况下,仍为牟利收购倒卖,触碰法律底线。

# 喜宴贪杯 两男“组队”醉卧街头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陈小东)6月25日上午8时,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在南安市区新华街附近,有两名男子躺在人行道上睡觉。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虽然8时的大街已经是人来人往,可是两个相隔六七米的男子依旧沉浸在各自的美梦中。当民警走近时,一股酒味扑鼻而来,显然两人都喝了不少酒。

根据现场的情况,民警将两名男子转移到安全地带,而在这期间,一

名男子悠悠醒来,看到身边有多个民警围着,男子也是非常诧异,听民警讲述自己醉卧街头的情况后,男子羞愧难当。

男子介绍自己叫陈某,6月24日他亲戚家迎喜事,张罗了酒局邀请家人庆祝,陈某和陈某良一起赴宴。其间,或许是替亲戚开心,或许是想沾沾喜气,陈某和陈某良推杯换盏,喝了不少酒。

席散后,两人拒绝了亲戚相送,结伴想要走回位于新华街的某小区,可是让两人没有想到的是,走了没多久,冷风一吹,

两人酒劲上头,陈某良倒在地上酣睡起来,陈某在尝试扶起陈某良未果后,想寻找路人帮忙,结果也酒劲发作,醉倒在路边,于是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在了解到陈某和陈某良的住所后,民警将两人安全地送回家中,陈某家人对民警的悉心帮助表示感谢。

警方提示:喝酒需有度,切莫贪杯过量,在外饮酒一定要做好自身防护。同时,同行人员一定要多加照应,确保醉酒人员安全回家,避免意外。

## 国网东山县供电公司:积极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今年6月,是全国第24个“安全生产月”。在“安全生产月”与高温天气叠加的特殊时期,为确保公司“迎峰度夏”工作稳定运行,保证各项物资安全可靠供应,日前,国网东山县供电公司财务资产部对仓库开展高温天气安全巡查,重点检查物资存储安全、消防设施运行及物资装卸等保障情况,筑牢夏季安全生产防线。

其间,检查人员针对

日常巡查,每月是否做好检测记录和维保记录、各类灭火器和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仓库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应急防护器材。此次检查不仅仅是例行工作,更是对仓库安全管理的一次全面评估。

此外,该公司定期邀请县消防大队人员到公司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通过现场教学让每位员工都能

正确使用灭火器和火灾逃生技能。同时,消防人员还通过真实案例分析,让员工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更加注意火灾防范意识,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该公司将持续优化仓库消防安全巡查机制,自查自纠火灾隐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为前端部门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叶莹莹)